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各类外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大城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参与制定完善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工监督实施国家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检查制度，负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五）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六）推动落实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十七）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二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二）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二十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省和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参与、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五）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二十六）指导知识产权申请上报工作。组织实施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七）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  |  |
| 3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936.77万元，支出总计3672.1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64.63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2312.25万元，增长142.33%，支出增加2191.22万元，增长147.96%，主要原因是2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830.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30.9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67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68.48万元，占83.56%；项目支出603.66万元，占16.4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30.99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2434.78万元，增长174.3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本年支出3654.27万元，结转264.63万元，支出比2018年增加2305.96万元，增长171.03%，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图3：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3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5.4%,比年初预算增加2439.91万元，增长175.4%；本年支出3654.27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增加2263.19万元，增长262.69%，年末结转结余264.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及人员经费及项目资金的正常调整。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54.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78.83万元，占86.99%，；公共安全类（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9.36万元，占7.37%；卫生健康支出102.76万元，占2.81%；住房保障（类）支出87.9万元，占2.4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82万元，占0.02%。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55.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51.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0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83.85万元，完成预算的87.34%,较预算减少12.15万元，降低12.66%，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2018年度增加57.14万元，增长213.93%，主要是原大城县工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大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为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城县物价局部分职能转让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3.85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9.65万元，降低10.3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较2018年度增加57.14万元，增长213.93%，主要是原大城县工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大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为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城县物价局部分职能转让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6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9.65万元，降低10.32%,主要是严格公车使用和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2018年度增加57.14万元，增长213.93%，主要是原大城县工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大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为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城县物价局部分职能转让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5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本年度我局未发生此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本年度我局未发生此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实现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本部门从以下几方面强化了绩效预算管理工作：一是成立了副局长尹建强同志任组长，财务科冷凤奕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及财务科工作人员为成员组成的绩效工作小组。二是根据省、市、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制定了切实可靠的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对评价项目进行了细化、量化，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三是对涉及的单位人员进行了调查走访。掌握了项目完成后起到的社会作用和达到的影响，以及群众对此项工作的认可度，确保了评价的质量和效果。四是认真组织绩效审核，组织自评小组围绕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项目目标设定、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监控情况、绩效制度建设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后，对评价结果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提出了改进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水平的措施和建议。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市、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预算绩效工作小组坚持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的原则，高度重视绩效指标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围绕确定的绩效目标，探索建立了各个环节的绩效指标。通过实地考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汇报等多种途径，调查、收集了评价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一是对项目的招投标资料、财务支出资料进行了认真核实；二是现场检查了办公楼维修情况及完成情况。三是对照项目验收意见，查看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四是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真实的评价。年末，预算绩效工作小组对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通过对年度全部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优。一是各项目定位准确，战略编制规划符合职能需要；二是各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明确、指标设置合理、内容全面，操作性强。三是各项目规章制度健全，程序规范；四是各项目支出规范、手续齐全。2019 年度部门决算项目十项，共涉及资金603.66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较好地实现了确定的绩效目标。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9年度成品油抽检、产品质量抽检、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食品检等项目决算支出177.62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饮食，提高了大城县在治理空气污染工作开展中成品油抽检的效率，加强了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行为管控的时效性，从而遏制了大城县空气污染的一个源头，确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职到位，有利于大城县空气污染防治工作更快、更好地开展。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2019 年度，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开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通过对 2019 年度专项整治、市场监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监管、商标广告培育发展、消保维权、综合执法办案、大气治理等的绩效评价，质量强县、食品药品监管等改进了管理方式，在项目管理中不断创新，促进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规范了项目程序，推进了工商职能在转变过程中，有利于监管领域的不断拓展，确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职到位。同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了依据，对项目管理也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同时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职责活动**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1、市场监督管理** | 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 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 市场监管执法 | ≥90% | ≥70% | ≥50% | <50% |
| 网络市场交易监管 | ≥90% | ≥70% | ≥50% | <50% |
| 市场监管执法 | ≥90% | ≥70% | ≥50% | <50% |
| **2、市场主体登记与监管** | 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开展非公党建与安全生产工作。 | 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 市场主体登记 | ≥90% | ≥80% | ≥70% | <70% |
| 市场主体登记 | ≥5 | 4 | 3 | <3 |
| 开展市场主体登记 | ≥90% | ≥80% | ≥70% | <70% |
| 市场主体抽查 | ≥90% | ≥80% | ≥70% | <70% |
| **3、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 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不含食品、农资、成品油）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成品油等进行分批次抽检。 | 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90% | ≥70% | ≥50% | <50% |
| 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90% | ≥80% | ≥70% | <70% |
| 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90% | ≥70% | ≥50% | <50% |
| **4、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 实施全县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以及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 开展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实施全县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以及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 ≥90% | ≥70% | ≥50% | <50% |
| 实施全县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以及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 ≥90% | ≥70% | ≥50% | <50% |
| 实施全县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以及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 ≥90% | ≥70% | ≥50% | <50% |
| 实施全县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以及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 ≥90% | ≥70% | ≥50% | <50% |
| **二、执法办案** | 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经济违法行为。对危害群众食品及药品安全的案件进行查处，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和器械安全。 |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保持对食品药品案件的零容忍，确保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  |  |  |  |
| **1、执法办案** |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 震慑犯罪，确保制假售假案件呈下降态势 |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 执法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 | ≥3% | ≥2% | ≥1% |
|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 上级授权反垄断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 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次) | ≥4 | 3 | 2 |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 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工作；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通过调解处理消费纠纷，组织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  |  |  |  |  |
| **1、消费者权益保护** | 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 通过调解处理消费纠纷，组织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 ≥90% | ≥80% | ≥70% | <70% |
| 通过调解处理消费纠纷，组织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 ≥7 | ≥5 | ≥3 | <3 |
| **四、工商和食药监政务管理** | 贯彻落实工商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办法、措施和制度，加强工商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及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等其他工作。落实食品药品监管政策，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推动食品药品工作协调联动，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食品药品能力建设；化妆品质量监管。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开展全县工商系统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工商行政执法、消保维权报道和舆论监督，开展工商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其他事项。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统一制作免费发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公示牌、食品销售单位悬挂食品销售公示牌。 | 为顺利开展各项食品药品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50 | ≥40 | ≥30 | <30 |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500 | ≥450 | ≥400 | <400 |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100% | ≥95% | ≥90% | ＜90% |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100% | ≥95% | ≥90% | ＜90% |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90% | ≥85% | ≥80% | ＜8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对办公场所等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配发工商制服，进行设备购置，组织节能减排、车辆运行与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等后勤服务。建设一批高素质食品药品人才队伍，开展食品药品工作考核评价，做好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及时报告食品相关情况、宣传法律知识、协助监管。 | 检测装备基本适应监管职责需求,提高我省食品药品系统综合能力,进一步推进乡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发挥社会协管员在食品药品监督网络的桥头堡的作用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95% | ≥90% | ≥85% | <85% |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6 | 5 | 4 | <4 |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100% | ≥95% | ≥90% | ＜90% |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95% | ≥90% | ≥80% | ＜80% |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95% | ≥90% | ≥80% | ＜80% |
| **五、食品药品安全管理** | 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我县药物的合格率。 |  |  |  |  |  |
| **1、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 |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 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 | 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安全信息监管覆盖面 | ≥90% | ≥85% | ≥80% | ≤80% |
| 食品抽验计划完成率 | ≥95% | ≥85% | ≥80% | ≤80% |
|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 | ≥95% | ≥85% | ≥80% | ≤80% |
| 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置率 | 100% | ≥95% | ≥80% | ≤80% |
| **2、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 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县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
| 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达标率 | 100% | ≥95% | ≥90% | ＜90% |
| 暑供食品监督抽检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3、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 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全覆盖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的质量监管；对参加集中采购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的资质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把关；协助建立完善流通环节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实现基本药物品种全覆盖抽验；规范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确保药品质量 | 全县“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中涉及单体药店的审批覆盖率 | ≥95% | ≥90% | ≥85% | ＜85% |
| 对检出问题的产品依法核查处置率 | ≥95% | ≥90% | ≥85% | ＜85% |
| **4、药品标准实施与认证** | 指导和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对GSP、GMP认证检查员培训。 |  |  |  |  |  |  |
| **5、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 | 通过我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病例报告收集、调查、分析、评价和风险控制，指导临床合理用药（械），避免或减少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收集药物滥用监测报告，提高数据分析评价能力，为禁、戒毒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支撑;同时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 提高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能力和药物滥用监测水平，减少不良反应（事件）发生，保障用药（械）安全。 |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故报告例数 | ≥70% | ≥65% | ≥60% | ＜60% |
| **6、化妆品监管** |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经常性监督检查、化妆品许可工作、对乡镇监管工作的检查指导、培训等工作。 | 掌握化妆品安全状况、打击违法产品、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 | 全县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 | ≥95% | ≥85% | ≥70% | ＜70% |
| 有证企业产品备案率 | ≥95% | ≥85% | ≥70% | ＜70% |
|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 100% | ≥85% | ≥60%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 全县质量监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 |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  |  |  |  |  |
| **1、质量管理** |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产品“三包”、防伪工作。 | 提高全县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名牌产品认定数量 | ≥3 | 2 | 1 | 0 |
| 数据库信息录入数量 | ≥20 | ≥18 | ≥15 | <15 |
| **2、标准化管理** | 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落实和发布省市制定的标准，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 | 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激励技术标准创新。 | 标准化管理系统用户满意度 | ≥90% | ≥85% | ≥70% | <70% |
| **3、监督管理** | 管理和监督全县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对比，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承担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 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 计量比对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监督抽查企业数量 |  |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数量 | ≥15 | ≥10 | ≥5 | <5 |
| **4、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 负责计量器具及设备、食品相关产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环境质量、环保产品质量检测。 | 提高检验检测水平。 | 检测数据准确度 | ≥95% | ≥90% | ≥85% | <85% |
|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 | ≥95% | ≥90% | ≥80% | <80% |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 负责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打假有关的各项工作。 | 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 |  |  |  |  |  |
| **1、打假办案** | 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开展县内产品整治，做好打假协调工作等有关打假办案的各项。 | 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消费者权益。 | 违法企业查办及时率 | 100% | ≥95% | ≥90% | <90% |
| 违法企业处理率 | ≥95% | ≥90% | ≥80% | <80% |
| 打假案件办结率 | ≥95% | ≥90% | ≥80% | <80% |
| **三、质监政务管理** | 主要包括质量技术监督综合管理、人事、离退休干部、党建、计财、监察、宣传、会议、培训、调研等工作。 | 提高综合保障管理能力。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承担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建设，开展纪检监察、宣传、专项会议、培训、调研、行政许可、信息化等工作。 | 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队伍素质和电子政务水平，规范技术机构发展。 | 其他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自动化信息系统完好率 | ≥95% | ≥90% | ≥80% | <80% |
| 年度普法完成情况 | 按计划完成 | — | — | 未按计划完成 |
| **2、综合事务管理** | 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等事务性管理等工作。 | 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3万元，增长83.48%比2018年度增加50.95万元，增长33.52%。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二）政府采购情况**

###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6辆，比上年增加14辆，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64.64万元，结转资金为人员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结转。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